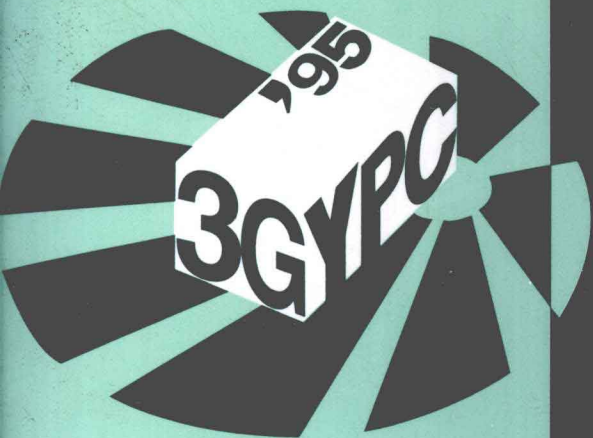




林业部1995年

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

工业普查资料及

专题分析汇编

林业部工业普查办公室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林业部 1995 年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 工业普查资料及专题分析汇编

林业部工业普查办公室 编

中国林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林业部 1995 年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工业普查资料及专题分析汇编/林业部工业普查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1998. 7

ISBN 7-5038-2031-4

I. 林… II. 林… III. 林业-工业企业-普查-资料-分析-中国-1995 IV. F426.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2789 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北京林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中国林业出版社发行

1998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42

字数: 1650 千字 印数: 1~500 册

定价: 180.00 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育才

副 主 任：雷加富 姚昌恬

编委委员：李育才 雷加富 姚昌恬 张 蕾 王庆杰 吕永来
汤晓文 张锦生

编辑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刚 王 俊 王 洋 吕永来 汤晓文 朱 琳
刘 璨 刘家顺 张智鹏 张锦生 陈朝嫦 胡中祥
钟志宏 郭忠宝 廖雅萍

前 言

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调查年度为 1995 年，调查范围为我国林业系统全国工业企业和附营工业单位。调查内容涉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劳动情况、主要工业产品产销存情况，能源、原材料消费与库存，科技活动情况，技术经济指标，产品生产能力，主要工业生产设备拥有量、新旧程度、技术状况，主要工业产品质量和销售收支情况等 16 个方面。这次工业普查获取了大量翔实的资料，不仅涵盖了正常年报的统计范围和指标，而且增加了许多以往年报未曾统计的内容，对于深入研究林业系统工业经济的运行质量，制定中长期林业工业发展规划，更有效地进行宏观经济调控，调整结构，提高效益，保持林业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具有重要意义。

开发利用好普查资料，是工业普查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林业部领导对此十分重视。根据部领导的指示精神，早在 1996 年初，林业部工业普查办公室与林业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依据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工业普查资料开展了八个专题的分析研究工作。经过近一年的努力，研究任务已全部完成，对林业工业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结构调整、技术改造、加强管理、扭亏增盈等方面提出了很好的建议。

根据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工业普查资料和八个工业普查专题分析资料，我们整理汇编了这本《林业部 1995 年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工业普查资料及专题分析汇编》，供各级领导、业务主管部门和科研教学单位参阅。

林业部工业普查办公室

1997 年 12 月

目 录

一、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工业普查专题分析研究报告	(1)
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工业普查公报	(1)
我国林业系统工业企业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分析	(5)
林业系统国有工业企业资产分布、运营及债务状况分析	(14)
林业系统工业企业劳动力结构分析	(23)
林业系统工业企业财务分析	(27)
林业系统工业企业规模经济分析	(35)
林业系统工业企业技术进步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	(49)
林业工业企业面临的形势与对策	(59)
二、1995 年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工业普查资料	(70)
(一) 综合篇	(70)
林业系统全部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70)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数及工业总产值	(88)
林业系统年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99)
林业系统年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作经营、私营工业企业(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99)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状况指标	(100)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情况	(188)
林业系统全部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主要工业产品生产量	(243)
林业系统年产品销售收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主要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量	(262)
林业系统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工业技术经济指标	(281)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282)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原材料、能源实物量、总值消费与库存	(288)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294)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电子计算机、自动化生产线、机械手、工业机器人拥有量	(312)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工业生产设备及其新旧程度(已安装设备)	(313)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工业生产设备技术状况(已安装设备)	(340)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销售收支情况	(346)
(二) 地区篇	(350)
林业系统各地区全部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350)
林业系统各地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和工业生产单位数及工业总产值	(366)
林业系统各地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财务状况指标	(381)
林业系统各地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劳动情况	(498)
林业系统各地区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554)

林业系统各地区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566)
林业系统各地区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	(580)
林业系统各地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原材料、能源消费与库存总值·····	(581)
林业系统各地区国有独立核算大中型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599)
林业系统各地区独立核算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专业设备技术状况(已安装设备)···	(626)
林业系统各地区独立核算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工业产品销售收支情况·····	(652)

一、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工业普查 专题分析研究报告

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工业普查公报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决定,林业部于1995年8月18日发出通知(林计通字[1995]98号),决定在林业系统内部开展第三次工业普查。经过1995年普查前的各项准备,1996年正式实施普查登记。在林业系统各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的积极配合下,经过各级林业系统普查机构一年多夜以继日的辛勤工作,目前主要普查数据的全国计算机处理工作已基本完成。现将普查主要结果公布如下:

一、林业系统工业企业经济规模与实力

普查结果表明,自1985年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以来,林业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步伐加快,全国林业系统工业经济总量规模显著扩大,发展水平明显提高。1995年末,我国已拥有林业系统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5642个,比1985年的2406个增加3236个;从业人员达到164.4万人,比1985年增长29.2%,占全国工业企业从业人员总数的1.1%;工业资产总额为595.3亿元,工业实收资本达到144.9亿元。

近10年来,林业系统工业企业迅速发展,产品种类和范围不断扩大,所生产的产品已不限于以木材为主要原材料的林业产品。据普查资料显示,林业系统工业企业生产的各类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目录的78个大类的943种小类产品。在全部林业系统工业产品产量中,除木材、锯材由于受森林资源采伐限额的限制及市场因素的影响产量大幅度减少外,栲胶、紫胶由于管理体制及原料的限制减少也比较多,其余均实现快速增长,特别是人造板工业中的中密度纤维板产量比1985年增长106.5倍,显示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据统计,到1995年末,全国林业系统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情况如表1。

1995年末,林业系统拥有大型工业企业103个,实现工业总产值125.0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36.6%;中型企业110个,实现工业总产值46.4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13.6%;小型企业5415个,实现工业总产值168.04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9.8%。

林业系统全部工业企业按经济类型分,国有经济单位4020个,实现工业总产值294.9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86.4%;集体经济单位1315个,实现工业总产值27.1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7.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经济单位195个,实现工业总产值14.0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4.1%;其他经济类型单位(私营经济10个、联营经济49个、股份制经济39个、其他经济8个)106个,实现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1.6%。

林业系统全部工业企业按国民经济行业分,木材及竹材采运业1987个,所占比重为54.2%(所占比重指实现工业总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品业1745个,所占比重为23.2%(其中锯材及木片加工业和人造板制造业所占比重分别为8.9%和11.5%);家具制造业216个,所占比重为1.4%;造纸及纸制品业77个,所占比重为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288个,所占比重为4.4%,其中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

188 个, 所占比重为 3.6%; 普通机械制造业 43 个, 所占比重为 1.9%; 专用设备制造业 49 个, 所占比重为 2.5%;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个, 所占比重为 1.2%; 其他行业 1174 个, 所占比重为 8.6%。

表 1 全国林业系统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情况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1995 年 林业系统产量	1985 年 林业系统产量	1995 年比 1985 年增减(%)	全社会产量	1995 年林业系统占 全社会产量比重(%)
木 材	万立方米	3607.47	4885.4	-26.16	6766.9	53.31
竹 材	万 根	1541.4	1663.2	-7.32	1734.0	88.90
锯 材	万立方米	269.20	706.1	-61.88	4183.8	6.43
人造板	万立方米	236.2	68.6	2.4 倍	1684.6	14.02
胶合板	万立方米	58.9	23.9	1.5 倍	759.3	7.76
纤维板	万立方米	68.1	38.1	78.7	216.4	31.47
中密度纤维板	万立方米	21.5	0.2	106.5 倍	53.7	40.04
刨花板	万立方米	96.3	4.9	18.7 倍	435.1	22.13
刨切单板	万平方米	2051.8			15867.7	12.93
家 具	万 件	404.3			61865.1	6.53
纸 浆	万 吨	12.7	1.3	8.8 倍	1268.9 (机制)	1.00
松 香	万 吨	20.8	11.8	76.3	48.1	43.24
栲 胶	吨	10512.0	30000.0	-65.0	20000	52.56
紫 胶	吨	710.9	1975.0	-64.1	1393.0	51.03
松节油	吨	27035.0	19466.0	38.9	80294.0	33.67
活性炭	吨	6926.9			82409.0	8.41
樟 脑	吨	1270.0			12373.0	10.3
冰 片	吨	220.5			7437.0	2.96

二、林业系统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

1985 年以来, 林业系统工业企业所有制结构呈现出国有工业比重有所下降, 非国有工业比重逐渐上升为其主要特征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格局。在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比重中, 1985 年国有工业与非国有工业的比重为 98.5 : 1.5, 到 1995 年末, 国有工业与非国有工业的比重已经达到 86.4 : 13.6。

国有工业与非国有工业资产、劳动力、总产出的比重如表 2。

表 2 国有工业企业劳动力、总产出比重情况

经 济 成 份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工业总产值 (%)	
	1995	1985	1995	1985	1995	1985
国有工业	87.5	99.8	83.5	98.8	86.4	98.5
非国有工业	12.5	0.2	16.5	1.2	13.6	1.5

三、林业系统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1. 从业人员 1995 年末, 全国林业系统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从业人员达到 164.4 万人, 比 1985 年增长 29.3%。在全部职工中, 女性 56.2 万人, 长期职工 149.4 万人, 临时职工 14.2 万人。

自 1985 年国家用工制度改革以来的 10 年中, 以全员劳动合同制为主的用工形式已在国有企业中占据主要地位。据统计, 1995 年末, 在全国林业系统乡及乡以上工业企业中, 合同制职工达到 53.3 万人, 占全部职工的 32.7%, 比 1985 年上升了 30.5 个百分点。

全部职工人数按结构分, 工人和学徒 102.3 万人, 占 62.5%; 工程技术人员 7.3 万人, 占

4.5%；管理人员 16.9 万人，占 10.3%；服务及其他人员 37.1 万人，占 22.7%。与 1985 年相比，工人和学徒所占比重上升 2.8 个百分点；工程技术人员上升 4.3 个百分点；管理人员下降 7.3 个百分点；服务及其他人员下降 4.7 个百分点。

从职工年龄结构看，20 及 20 岁以下的人员有 10.3 万人，占 6.3%，所占比重基本与 1985 年持平；21~35 岁的人员为 88.6 万人，占 54.2%，比 1985 年上升 5.5 个百分点；36~50 岁的人员为 56.3 万人，占 34.4%，比 1985 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51 岁以上的人员有 8.4 万人，所占比重也基本与 1985 年持平。

在林业系统工业企业职工队伍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员有 8 万人，占 5.0%；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员 9.5 万人，占 5.8%；技工程度人员 9.9 万人，占 6.1%；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员为 43.5 万人，占 26.6%；初中文化程度人员 81.3 万人，占 49.7%；小学程度及以下的人员为 11.4 万人，占 6.9%。

2. 劳动报酬及平均工资 1995 年末，全国林业系统工业企业工资总额达到 50.26 亿元，林业系统工业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为 3283 元，比 1985 年的 1226 元增加 2057 元，平均年递增 10.35%。但与全国水平相比，林业工业企业职工的平均工资比全国平均水平还低 1840 元。

到 1995 年末，林业系统工业企业离退休职工达到 41.5 万人，占全部职工人数的 25.4%，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及福利费平均为 3462.4 元，比职工平均工资高 179 元。

四、林业系统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水平

近 10 年来，我国林业系统森工大、中型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有所提高，特别是林产工业设备更新速度加快，目前已拥有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林产工业设备，但木材采运设备水平仍停留在国内一般及国内落后水平上（详见表 3）。

表 3 林业系统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工业设备状况

主要林产工业 设备名称	单位	1995 年年末设备数量			国内领先水平与国际 水平设备数量占 全部设备比重（%）	年 末 设备价值 （万元）
		合 计	国际水平	国内领先水平		
集材拖拉机	台	4508	2	158	3.5	19266.2
装车绞盘机	台	4729	0	237	5.0	6889.9
木材装载机	台	154	9	43	33.8	2286.3
林业专业运材汽车	辆	5533	82	1494	28.5	31470.9
森林内燃小机车	台	195	0	22	11.3	2802.0
森林蒸汽窄轨机车	台	78	0	0	0	1074.4
跑车带锯机	台	602	4	51	9.1	4969.6
台式带锯机	台	794	6	32	4.8	2884.9
多面刨床	台	220	17	28	20.5	2265.8
木工铣床	台	192	8	12	10.4	699.5
开榫机	台	185	8	26	18.4	938.8
旋切机	台	240	5	32	15.4	5670.6
单板干燥机	台	148	4	25	19.6	7904.0
热压机	台	329	15	43	17.6	26850.9
削片机	台	164	8	34	25.6	1772.6
热磨机	台	115	2	22	20.9	2717.6
刨切机	台	61	15	20	57.4	4614.2
砂光机	台	156	31	35	42.3	6657.0
铺装机	台	41	9	13	53.7	6749.8
施胶机	台	231	16	41	24.7	2250.5

五、林业系统工业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据普查结果显示,1995年末,林业系统工业企业技术开发机构有78个,从事技术开发人员5720人。在全部从事技术开发人员中,木材采运业技术开发人员3967人,木材加工及竹、藤、棕、草制造业技术开发人员536人,其中人造板制造业技术开发人员469人。全年技术开发经费筹集总额为1.44亿元,实际技术开发经费支出总额为9597万元,完成技术开发和研究发展项目627项,当年已投产(使用)项目数318项,申请专利23项,专利授权数12项。由于科技的投入,1995年新产品销售收入4.13亿元,新产品实现利税7066万元。

六、林业系统工业企业经济效益

林业系统全部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13.9亿元(占全国同口径工业增加值的0.4%),与1985年相比增长1.5倍,平均年增长4.8%;实现工业总产值341.4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1985年增长132.7%,平均年增长8.8%;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66.5亿元;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18.5亿元,利税总额为29.4亿元,比上年同期仅上升2.5%。

——1995年全国林业系统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实现工业增加值113.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1.8%;

——实现产品销售收入266.5亿元,比上年增长13.8%;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按1990年不变价格新规定计算的)企业全员价值劳动生产率13132.6元/人·年;

——实现利润1.15亿元,比上年减少4.9亿元;

——企业年末总资产为595.3亿元,总资产利税率为0.66%;

——1995年末,流动资产合计259.44万元,占全部资产总额的43.6%;

——1995年末全国林业系统工业企业资产总额为595.3亿元,年末负债总额为420.7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0.7%,这一水平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5.4个百分点;

——1995年,在林业系统全部独立核算的2436个企业中,亏损企业有939个,亏损总额为11.8亿元。

七、林业系统工业企业主要产品生产能力

据对森工主要产品生产能力普查结果显示,1995年全国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除木材、硬质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和刨花板生产能力利用率超过50%以上外,其他能力均在50%以下。胶合板生产能力利用率仅为42.3%,超过50.0%以上的省仅为内蒙古和山东;硬质纤维板生产能力利用率为84.2%、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能力利用率为73.3%、刨花板生产能力利用率为64.3%;锯材生产能力利用率为26.5%,为最低。

主要工业产品生产能力按地区分:东北、内蒙古林区工业木材生产能力占全国工业木材总生产能力的67.9%;南方集体林区工业木材生产能力约占总量的16.0%;在全国林业系统胶合板生产能力中,产品生产能力排在前4位的省(区)分别为福建、黑龙江、吉林和江西。

八、林业系统工业企业主要工业技术经济指标

1995年工业企业技术经济指标与1985年相比总体水平有所下降。据统计,1995年,胶合板优等、一等品率为42.73%;硬质纤维板优等、一等品率为56.68%;刨花板优等、一等品率为63.65%;锯材出材率为55.08%;胶合板材利用率为39.84%;木材生产工人实物劳动生产率为89.66立方米/人·年;锯材生产工人实物劳动生产率为47.62立方米/人·年;胶合板生产工人实物劳动生产率为9.37立方米/人·年。

九、林业系统“三资”工业企业

到1995年末,林业系统工业企业拥有“三资”工业企业和生产单位209个。其中乡及以上独立核算“三资”工业企业189个;非工业企业附营的“三资”工业企业6个;部分合资工业企业的“三资”车间(分厂或生产线)14个。年末从业人员2.8万人,实现工业总产值(现价新规定)17.5亿元,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5.2%。每百元销售收入实现利税7.1元,比内资企业13.5元还低6.4元;人均工资为4611元,比内资企业高出1311元。

我国林业系统工业企业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分析

第三次全国林业系统工业普查专题分析报告之一

改革开放十多年来,我国在经济建设各个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经济效益却不尽人意。林业也面临着同样的问题。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实现我国林业“九五”计划和2010年奋斗目标的关键。因此,根据全国林业系统第三次工业普查有关数据,分析林业系统工业在过去各个时期的经济发展速度,研究影响林业经济增长和经济效益的各种因素,对今后林业系统工业的发展有着积极的指导意义。

一、我国林业系统工业发展速度分析

1. 十年间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增长速度加快 我国林业系统工业发展速度在“六五”、“七五”和“八五”时期呈现不同的特点。“六五”期间总产值变化不大,年平均增长率是0.238%,波动比较平缓;“七五”期间属于缓慢增长期,年平均增长率是2.85%;“八五”期间属于快速增长期,年平均增长速度达11.65%。“六五”到“八五”的15年间平均增长速度是4.8%。

表1 1981~1995年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年 份		总产值(万元)	年增长率(%)
“六五” 期 间	1981	592267	2.94
	1982	612565	3.43
	1983	569205	-7.08
	1984	598788	5.20
	1985	582220	-2.77
“七五” 期 间	1986	625615	7.45
	1987	684663	9.44
	1988	709771	3.67
	1989	674974	-4.90
	1990	670177	-0.71
“八五” 期 间	1991	681001	1.62
	1992	773085	13.52
	1993	880856	13.94
	1994	1034410	17.43
	1995	1162923	1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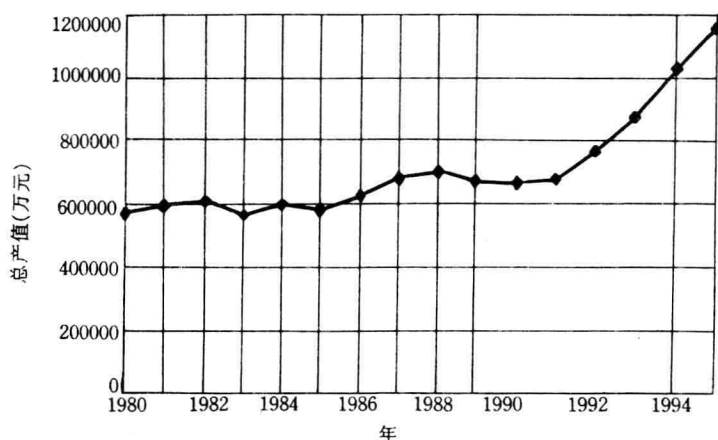


图1 1981~1995年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发展曲线(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从表1和图1可以看出,从1981年到1995年的15年间,林业系统工业发展速度逐渐加快。“六五”期间增长很慢,1983年和1985年出现两次负增长,其中1983年负增长高达-7.08%;“七五”期间增长加快,1989年和1990年出现两次负增长,但下跌幅度较小,分别是一4.9%和-0.71%;“八五”期间快速增长,5年间没有出现负增长,其中1992年至1995年连续4年增长速度在12%以上,可以说是历史上林业系统工业发展速度最快的时期。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1995年与第二次全国工业普查的1985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了99.73%,10年间年平均增长速度为7.16%。

但是,我们也要看到林业系统工业发展速度远远低于同期全国工业发展速度。“六五”、“七五”和“八五”期间全国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是12.03%、13.17%和22.17%,分别比林业系统工业高出11.79、10.32和10.52个百分点。1985至1995年10年间,全国工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速度是18.6%,比林业高11.44个百分点。

2. 林产工业迅速发展,木(竹)材和部分林产化工产品产量大幅度下降 由于受森林资源状况和森林采伐限额的制约,1995年与1985年相比,木材、竹材和锯材产量大幅度下降(见表2)。木材产量下降26.16%,竹材和锯材产量分别下降7.32%和61.88%。部分林产化

表2 林业系统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主要工业产品	单位	1985年产量	1995年产量	增长率(%)
木材	万立方米	4885.4	3607.47	-26.16
竹材	万根	1663.2	1541.4	-7.32
锯材	万立方米	706.1	269.20	-61.88
人造板	万立方米	68.6	236.2	2.4倍
松香	吨	117817	208000	76.55
松节油	吨	19466	27035.0	38.88
合成樟脑	吨	332	1270.0	2.83倍
合成冰片	吨	117	220.5	87.1
栲胶	吨	30181	10512.0	-65.17
紫胶	吨	1975	710.9	-64.01
木炭	吨	48992	33589	-31.44
纸浆	吨	12594	127000	9.08倍

学产品,如栲胶、紫胶和木炭,1995年产量比1985年分别下降65.17%、64.01%和31.44%,下降幅度都很大。与木材、锯材大幅度减少相比,人造板工业在近十年间有了较快发展,与此同时,系统内的纸浆造纸行业也有了一定的发展。据统计,人造板产量比十年前增长了2.4倍。纸浆产量增幅较大增长了9.08倍。

3. 区域发展不平衡,老林区发展慢 在“七五”、“八五”十年间,林业系统工业总体呈现前期缓慢增长后期快速发展的势头,但就全国而言,不同地区发展不平衡,一些老林区明显呈现出发展后劲不足,如国有林集中的黑龙江、内蒙古、四川、云南等省(区)1985至1995年工业年均增长速度均低于3.0%,还不及同期林业系统工业年均增长速度的一半,比全国工业低6倍以上。大兴安岭和吉林省也仅为3.1%和6.81%。新疆则处于负增长。1985至1995年10年间林业系统工业与全国其他行业一样在中原和沿海地区迅速发展,河北、辽宁、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广东、广西的工业年平均增长速度都在2位数以上,山东发展最快,达到31.06%。林业系统工业产值大户分别是黑龙江、吉林、内蒙古、福建、江西、广东、广西、四川、大兴安岭,年产值均在14亿元以上(见表3)。

表3 各省(区)林业系统工业企业总产值年均增长速度 单位:万元、%

地 区	“七五”期间	“八五”期间	1985~1995年	1995年产值	占全国比重
全国林业	2.83	11.65	7.16	2928389	
河 北	11.84	33.52	22.19	17036	0.58
山 西	5.22	11.20	8.21	9782	0.33
内 蒙 古	2.65	2.96	2.78	205470	7.02
辽 宁	-12.60	51.00	14.97	98423	3.36
吉 林	9.44	4.24	6.81	294612	10.06
黑 龙 江	1.17	2.64	1.88	490394	16.75
浙 江	-3.00	30.30	12.44	82399	2.81
安 徽	-15.93	3.33	-6.85	4137	0.14
福 建	4.89	27.21	15.55	326717	11.16
江 西	8.01	20.72	14.22	148738	5.08
山 东	29.55	32.58	31.06	25790	0.88
河 南	-1.10	26.91	12.09	10937	0.37
湖 北	3.36	31.48	16.58	96107	3.28
湖 南	-2.30	18.29	7.52	70721	2.41
广 东	7.26	22.10	14.47	191269	6.53
广 西	2.47	19.31	10.53	173287	5.92
四 川	-0.21	6.25	2.93	169163	5.78
贵 州	-2.30	11.25	4.20	16792	0.57
云 南	-7.50	10.02	0.97	76377	2.61
陕 西	5.55	12.26	8.85	34884	1.19
甘 肃	4.89	2.89	3.86	20254	0.69
青 海	9.72	0.55	5.03	1739	0.06
新 疆	-5.10	-4.30	-4.70	12408	0.42
大兴安岭	3.19	3.05	3.10	166805	5.69
林机公司	-3.90	36.75	14.63	102763	3.51

注:表中广东省含海南,四川省含重庆市,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宁夏、西藏无数据。1995年工业总产值按1990年不变价计算。

4. 木材采运业增长慢,木材加工业和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增长较快 从行业分析可以看出,我国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各行业发展速度不相同,木材采运业发展较慢,而木材加工和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发展较快(见表4和图2)。1986至1995年木材采运业增长17.71%,比同期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平均增长速度35.63%低17.92个百分点;木材加工和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增长速度较快,增幅高达38.36%和36.79%。

表4 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各行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行业	1986~1990年	1990~1995年	1986~1995年	1995年产值(当年价)	
				(万元)	比例(%)
全部独立核算	-4.8	42.49	35.63	2521414	100
木材采运业	-13.7	36.34	17.71	1274302	50.5
木材加工业	1.5	36.36	38.36	607328	20.1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	15.9	17.97	36.79	166660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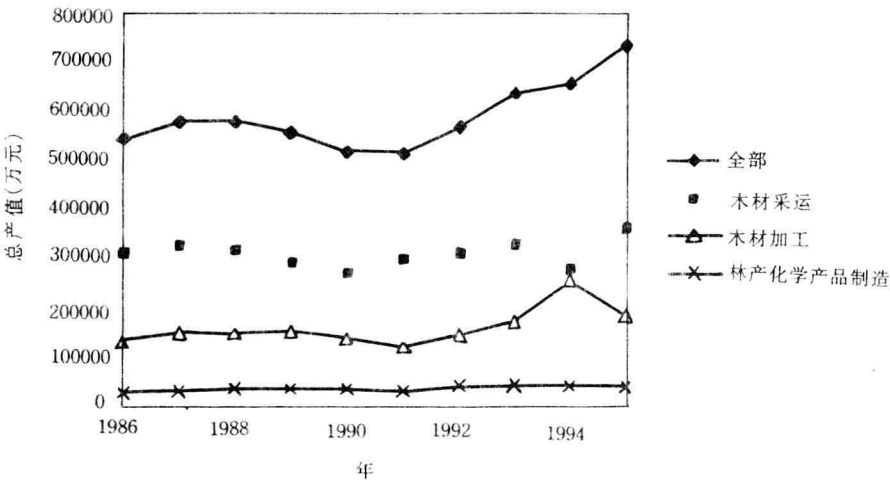


图2 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行业总产值
(图中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5. 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见表5和图3),1980年所占比重为1.12%,1985年降为0.87%,1990年为0.62%,而1995年仅为0.41%。第三次全国工业普查的1995年和第二次工业普查的1985年相比,比重下降了一半以上。

表5 1980~1995年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 单位: %

年份	1980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比重	1.12	0.87	0.87	0.97	0.91	0.72	0.62	0.63	0.57	0.59	0.48	0.41

二、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分析

(一) 企业各项能力分析

考察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好坏,主要是从企业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产出效率、产销衔接状况等几方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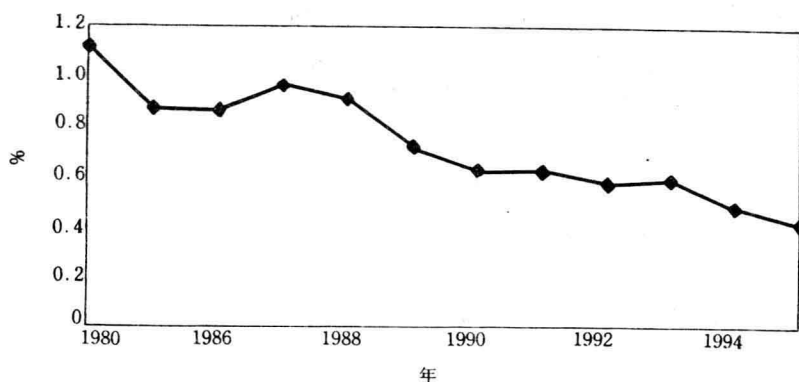


图3 林业系统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百分比

表6 各种经济类型效益状况

经济类型	总资产贡献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年)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年)	产品销售率 (%)
全 部	7	70.7	1.06	0.46	18615	92.9
国有企业	7.4	70.3	1.08	0.81	18644	95.8
集体企业	4.9	77.3	0.90	-1.66	11598	76.1
私营企业	9.5	43.7	1.19	4.65	16480	57.8
联营企业	4.5	52.6	1.36	-2.74	31524	83.3
股份制企业	9.5	63.8	1.27	7.39	59367	76.9
外商投资企业	2.9	82.1	0.79	-7.65	42683	81.0
港、澳、台投资企业	4	59.9	1.16	-1.30	74746	75.4
大型企业	8.7	71.2	1.06	3.32	14963	98.4
中型企业	4.6	73.6	1.12	-4.01	27070	89.0
小型企业	5.8	68.4	1.05	-0.68	22234	88.0

注：其中劳动生产率计算采用当年价格总产值和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表7 各种行业经济效益状况

行业类型	总资产贡献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年)	成本费用利润率 (%)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年)	产品销售率 (%)
全部企业	7.0	70.7	1.06	0.46	18615	92.9
木材采运业	8.9	67.9	1.04	3.65	14740	98.9
木材加工业	3.2	76.8	0.93	-4.80	19264	85.4
其中 人造板制造业	3.8	76.2	1.08	-4.50	35348	83.9
其中 胶合板制造业	1.3	81.9	0.90	-10.40	32389	83.2
其中 纤维板制造业	6.7	71.5	1.25	2.79	36882	80.7
其中 刨花板制造业	5.9	71.8	1.36	0.55	50599	90.8
家具制造业	2.5		0.80	-9.80	34626	72.0
造纸及纸制品业	12.0	76.5	2.31	2.65	72559	81.3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业	7.8	68.9	1.50	-2.03	63910	89.1

注：其中劳动生产率计算采用当年价格总产值和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

1. 企业盈利能力 盈利是企业经营的目标和方向，也是投资者创办企业的初衷。盈利能力是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集中体现，也是企业发展的动力。总资产贡献率反映了利税总额和利息支出占资产总额的比率，体现了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全面集中的反映了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状况的综合性分析指标。

从表 6 可以看出，在林业系统工业企业中，按经济类型分，国有企业总资产贡献率为 7.4%，高于全部企业 7% 的平均水平，但却低于私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私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盈利能力均为 9.5%，明显高于其他经济类型的企业，联营企业和外商及港、澳、台经济类型企业总资产贡献率都很低，其中外商投资企业只有 2.9%，盈利能力较差。按企业规模分，大型企业总资产贡献率为 8.7%，分别高于中型企业 4.1 个百分点和小型企业 2.9 个百分点，盈利能力明显好于中、小型企业。1995 年，全国林业系统独立核算工业企业总资产贡献率平均值是 7%，而同期全国标准值是 11.5%。按行业分，林业系统企业盈利能力差别也很大，造纸业盈利能力较强，总资产贡献率达到 12%，其次是木材采运企业为 8.9%，林产化工企业为 7.8%（见表 7、图 4）。木材加工和家具制造企业盈利能力较低，分别为 3.2% 和 2.5%。在木材加工企业当中，三种主要人造板制造业——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制造企业盈利能力各不相同，其中，胶合板制造企业盈利能力最低，只有 1.3%，纤维板较好，达 6.7%，刨花板为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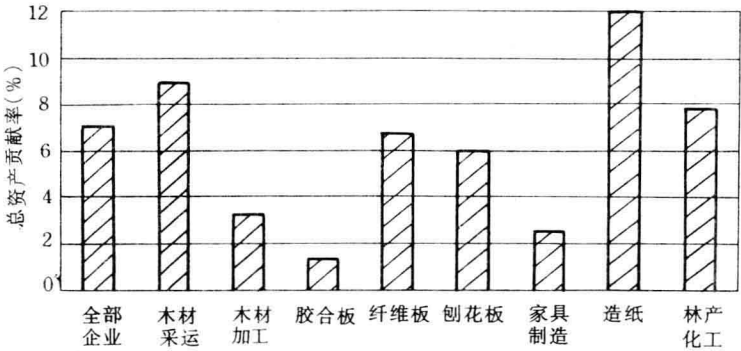


图 4 企业盈利能力比较

2. 偿债能力 企业偿债能力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高低，又反映企业利用负债从事经营活动能力的强弱。一般来讲，资产负债率越高，企业实力越弱，债权人保证程度越低。反之，说明企业所有者权益比重大，经济实力较强，经营较稳定安全，债权人的保证程度高。但资产负债率过低，意味着企业融资成本加大。因此，一般认为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不应超过 50%，这个比率表明在企业资本结构中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各占一半，一般被称为企业负债的警戒线。在我国的工业经济进入了一个持续、快速发展的时期，企业资产负债率可以略高，但国有企业在盈利能力较低和资本市场还不发达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不宜过高。

我国林业系统工业企业平均资产负债率偏高，大、中、小型企业和全部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均接近或超过 70%，已属不良。过度的负债不仅加大了企业生产经营的风险，也使企业背上了沉重的利息支出包袱，严重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各种经济类型企业负债差别很大，私营、联营、股份制和港、澳、台投资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或接近 60%，其中，私营企业只有 43.7%（见图 5）。从行业来看，林业各行业都接近或超过 70%，其中胶合板制造企业，负债率高达 81.9%（见图 5）。